

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資格圖表摘要

只持有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成績的本地申請人



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*遞交申請

同時持有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
其他學術成績
的本地申請人



若申請人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已符合可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可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*遞交申請

(於評核「大學聯招辦法」申請過程中，相關院校將會以申請人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作為主要考慮因素，而其他因素亦會按需要作為考慮之列)



若申請人需合併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其他學術成績方符合可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選報的課程申請資格，應透過非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入學申請

非本地申請人



未持有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
績的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
需透過非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入學申請

只持有其他學術成績
的申請人



不符合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的資格

正在修讀
可經「大學聯招辦法」
選報的全日制學士學
位課程的申請人



若該等本地申請人希望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，於遞交申請前，必須從就讀的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 / 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辦妥整個退學手續，否則其申請將不獲處理

*本地申請人透過「大學聯招辦法」遞交申請時，應先詳閱9所「大學聯招辦法」參與院校及SSSDP「資助計劃」院校的一般入學條件及個別課程的入學規定。